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51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孫燕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起  
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  
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 
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行聲請。